

粤海街道立体停车库维修服务项目招标文件

一、采购项目概况

粤海街道办事处立体停车库为 2018 年 4 月建成并投入使用，为单边巷道堆垛结构，包含三层共 42 个车位（双排停放）、1 套升降机、1 套运行系统及出入口自动起落道闸系统。近年来，立体停车库故障率增加，出现运行异响明显、大雨天或阳光直射无法正常运行及故障排除难度增大等问题，需对其开展中修工作，以恢复其使用性能，消除安全隐患。

二、项目需求

（一）服务内容

对粤海街道办事处立体停车库设备整体检修，主要检修对象包括但不限于：搬运车横移导向轮、升降钢丝绳、升降导向轮、拖链及电缆、防撞胶块、升降台板光电开关、线路和开关、横移托辊、电机刹车片、监控摄像头、升降平台、横移前驱和后驱机头等。

（二）投标限额

42 万元人民币。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具备项目实施能力，具有法人资格，能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公司。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二）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失信的情形（采购方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三) 投标人须拥有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含安装、修理、改造)；

(四)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

四、评标定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量化打分，最终按照评标总得分由高至低排序推荐候选中标人或中标人的评标方法。

序号	评分要素	权重(分)	评分准则
1	项目报价	20	(一) 评分内容： 在符合报价标准的要求下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 (二) 评分依据： 以最低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2	实施方案	40	(一) 评分内容： 1.实施方案(包括现状分析、针对每项维修内容的维修方案、预期成效等) 2.评委根据投标文件的实施方案进行评审。 (二) 评分依据： 1.提供以上内容得10分，在满足此标准基础上进一步综合评审： 2.评审为优(实施方案全面、具体、准确响应需求)加30分； 3.评审为良(实施方案较全面、较具体、较准确响应需求)加20分； 4.评审为中(实施方案全面性、具体性一般，响应需求一般)加10分； 5.评审为差(实施方案不全面、不具体、未准确响应需求)的不加分； 6.未提供则整项不得分。
3	质量保障措施	20	(一) 评分内容： 1.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针对本项目提供以下内容：(1)维修期间保障街道车辆正常停放的方案，(2)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电力故障应急、异常天气应急、火灾应急、施工人员及行人安全保障措施等)，(3)保修期(不低于一年)。 2.评委根据投标文件的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进行评审。

			<p>(二) 评分依据:</p> <p>1.提供维修期间保障街道车辆正常停放的方案得 2 分, 在满足此标准基础上进一步综合评审: 评审为优(方案措施详细, 可行性高)加 3 分; 评审为良(方案措施较详细, 可行性较高)加 2 分; 评审为中(方案措施基本详细, 可行性一般)加 1 分; 评审为差(方案措施不详细, 可行性较差)的不加分;</p> <p>2.提供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电力故障应急、异常天气应急、火灾应急等)得 2 分, 在满足此标准基础上进一步综合评审: 评审为优(预案措施详细, 可行性高)加 3 分; 评审为良(预案措施较详细, 可行性较高)加 2 分; 评审为中(预案措施基本详细, 可行性一般)加 1 分; 评审为差(预案措施不详细, 可行性较差)的不加分;</p> <p>3.本项目保修期不低于一年, 在满足此标准基础上保修期每增加一年加 3 分, 最高得 10 分。</p>
4	项目业绩	20	<p>(一) 评分内容:</p> <p>1.2021 年 11 月后有单边巷道堆垛类(层数 3 层或以上)维修或维保业绩得 10 分; 如没有则得 0 分。</p> <p>2.2021 年 11 月后有其他类似立体停车库维修或维保业绩, 每项得 2 分, 整项总分 20 分。</p> <p>(二) 评分依据</p> <p>1.需提供合同关键页清晰复印件, 未提供不得分。</p> <p>2.通过合同关键信息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 还须同时提供能证明得分的其它证明资料, 如项目报告或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等。</p> <p>3.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 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 一律作不得分处理。</p>
	总分	100	

五、商务需求

(一) 服务期

服务期限:2 个月内(具体服务时间以最终签订的合同内容为准)。

保修期不低于一年。

(二) 服务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 2618 号粤海街道办事处

（三）报价要求

1.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利润。由投标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标，报价总价作为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定的合同金额，合同期限内不做调整。

2.投标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投标限额。

3.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应当是本项目采购范围和采购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

4.投标供应商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投标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报价的风险。

（四）付款方式

按照签订合同约定付款方式。

六、投标文件编制

投标文件一正四副（副本可采用正本盖章复印件），要求按以下顺序编制，并密封包装：

- 1.报名表
- 2.投标人资质条件佐证资料
- 3.项目实施方案（含价目表）
- 4.质量保障措施方案
- 5.同类项目业绩佐证材料
- 6.营业执照及相关证明
- 7.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资料